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蔡青豐

相 對 人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874H1180）之調解結果所載：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93,729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獎金、工資遲延補貼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月9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14年1月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於114年1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113年10月工資新臺幣(下同)34,024元、113年11月工資18,369元、資遣費29,896元、獎金5,440元及工資遲延補貼6,000元，總計93,729元；又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

01 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874H1180）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
02 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
03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1款、第
06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劉晴芬